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進場果菜抽樣檢驗作業規範

一、訂定依據:

依據本公司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制定本作業規範供檢驗人員依循。

二、抽檢標的:

本公司轄內業者進場批發交易果菜。

三、抽檢類別:

水果類為主，部分根莖菜類次之。

四、檢驗項目:

農藥殘留毒。

五、抽檢原則:

每年依預算編列執行抽檢目標件數為標的，並包含以下原則訂定：

(一)總抽樣件數：生化檢驗及化學快篩合併抽檢，目標數當年度預算內編定。

(二)為兼顧各類抽樣之普遍性及風險性果菜之特殊性，常態性抽檢(普抽)件數佔三分之二，風險性果菜加強抽檢件數比例佔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1、風險性果菜抽檢目標包含：

(1)農政單位、衛生單位表列為高風險及通知不合格之果菜

(2)果內季節性、年節性供應之風險性果菜

(3)普抽時發現異常之果菜

(4)違規供應人黑名單列管之果菜

2、一般果菜常態性抽驗目標包含(普抽)：

(1)隨機抽樣50%

(2)要求業者提供未上市先受檢(源頭管理)50%

(3)凡抽檢合格者，14日內不重複抽樣

六、抽驗作業規範:

執行抽樣作業時，應記錄抽樣品名、供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承銷業者代號、名稱。

(一) 過濾免汙染：每抽樣完一件樣品，應即更換全新塑膠手套，將樣品妥善放入採樣袋內封妥，袋外標示抽樣序號。

(二) 每樣本隨機抽取 500 克為原則。

七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時之處理:

依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七、八點處理及通報。

八、補充修正: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
九、本規範經公告後實施。